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5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14:30时在江苏省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钱祥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8,72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598%。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8,7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559%。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监高授权委托代表）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8,723,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高 森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胡忆婕

年 月 日